

债券代码：136082
债券代码：136083
债券代码：136999
债券代码：136283
债券代码：136284

债券简称：15浙交01
债券简称：15浙交02
债券简称：16浙交Y1
债券简称：16浙交01
债券简称：16浙交0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 风化工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浙民初6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情况

- 1、原告：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田强 董事长
- 2、被告：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住址宁波市镇海宁波石

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董星明 董事长

（二）本次诉讼案由

2011 年，原告与被告就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现工程已完工投产，但双方就竣工结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认为其已依约完成被告委托施工的工程项目，而被告怠于履行付款义务，因此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

1、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74,150,873 元及利息 50,783,477.79（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合计 324,934,350.79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拍卖、折价的款项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二、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已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二审情况

不适用。

四、和解、撤诉情况

不适用。

五、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

根据浙江交科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浙江交科原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铁集团”）曾就浙铁大风 EPC 总包合同事宜作出相关承诺：“1、浙铁集团将敦促浙铁大风与中建安积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2、如浙铁大风与中建安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3、如浙铁大风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浙铁集团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浙江交科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浙铁集团前述承诺义务由本公司承继。

截至目前，前述浙铁大风所涉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预计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等因素，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